关于湘阴县民政局湘阴县儿童福利院改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湘阴县民政局湘阴县儿童福利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湘阴县民政局湘阴县儿童福利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拟建于湘阴县文星镇芙蓉北路西侧原民政园内。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原光荣院改建成1栋六层的儿童康复中心；将原儿童福利院改造成一栋六层的儿童社会福利院大楼；同时新建3层连廊一座。并在项目区域配套完善给排水、电、绿化、消防、道路等设施。项目理疗康复中心设中、西医理疗室，针炙理疗康复室等治疗儿童常见病的理疗康复设施；儿童社会福利院大楼主要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环境，设100个床位。项目占地面积12000m2，总建筑面积4000m2，其中儿童康复中心建筑面积1635m2，儿童社会福利院大楼建筑面积1875m2，3层连廊一座，建筑面积490m2总投资1087.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以新代老”污染治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依据《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的要求实施建设。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严格遵照国家《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扬尘控制方案。在进行土石方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定点清洗和实施蓬覆式遮盖处理；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污染；建设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并合理安排混凝土浇注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路面硬化及绿化工作。

2、配套建设好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系统。项目雨水排入南侧湖滨路雨水管网，进入东湖；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沉淀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食堂厨房使用清洁燃料，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4、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饮食物残渣须由专用容器（桶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或供给附近农户做猪食利用。

三、你所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文星镇人民政府、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由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5日